



顾潮生，我喜欢你十九年，你不可能不知道！

听说你还 回忆我

林樨蓝 著

Lin zhi lan
works



《花火》明星编辑
豌豆蒙(林樨蓝)
首部长篇小说

书故梦
倾情作序

I heard
that you

/ 这世间有无数可能

/ 而人越想要 却越没发生

still
remember
me

/ 就像我不可能

/ 参与你的皱纹

旅游出版社

· 悦旅行 · 悦人生

听说你还 回忆我

林栀蓝 著

Lin zhi lan
works



你都如何回忆我 / 带着笑或是很沉默 / 这些年来 有没有人能让你不寂寞

 **广东旅游出版社**
GUANGDONG TRAVEL & TOURISM PRESS

悦读书·悦旅行·悦事人生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听说你还回忆我 / 林梹蓝著. — 广州 : 广东旅游出版社, 2015. 3
ISBN 978-7-5570-0035-6

I. ①听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036403 号

出版人: 刘志松
总策划: 邹立勋
责任编辑: 赵瑞艳
文字编辑: 唐梦莎
版式设计: 郭颂
封面设计: 粉粉猫

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4 号楼三楼)

邮编: 510642

邮购电话: 020-87348243

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

www.tourpress.cn

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(湖南省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)

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: 9 字数: 225 千字

201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0000 册

定价: 25.00 元

【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】

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。

目录

CONTENTS

序言
你换了几站，我一直流浪 /001

自序
你想要的岁月都会给你 /004

1
我爱了你十九年，你不可能不知道 /009

2
当你喜欢上一个人时的第一反应，
就是觉得自己配不上他 /029

3
很多事都可以通过努力办到，
哪怕是让一个原本不喜欢你的人爱上你 /050

4
当你遇到他的时候，世界好像停止了旋转 /070

5
当你特别想念一个人，你就会见到他 /090

6
我心中汹涌的爱情，从来不见天日 /110

目录

CONTENTS

7
即使时光会老，他还是不会长大的少年 /131

8
我害怕选择，我只想做被选择的那个 /151

9
回忆像头凶猛的兽，
不分轻重地将我袭击得轰然倒地 /170

10
十五年了都没有说破，
此时此刻又怎么可能说得出口呢 /191

终章 /213

番外 /230

只说给你听：你是梦想给我的礼物 /275

后记 /280

你换了几站，我一直流浪

● / 书故梦

真正的放不下到底是什么？

不是一直一直记得那个人，痛苦得要死要活；而是明明什么都忘记了，活得若无其事，但忽然在很久以后的梦里，也能很清晰地记得他的脸，走过的长街，吃过的麻辣烫，像尘封的老电影快速倒带，连细枝末节都那么清晰。

林枢蓝说，她要写的就是这样一本书，关于她的少年时光。那些突如其来的回忆，像洪流一样涌来，让人应接不暇，写出来才痛快。

痛快，但也痛苦。

要生生重演一遍年少的时光，仔细回忆起那个人的眉眼，那些青涩而迷茫的思绪，把整个人抽丝剥茧地扔回过去，好像时光从未走远。

而事实上，大家都不再天真了。哪怕再相逢，连街道都不再是旧时的模样了，更何况我们。

我是陪着她一起写书的人，两个人拼字，写完一段就发给对方看。但有时候她的进度总是比我慢，发给我一段文字后就消失了，好半天才上线，特不好意思地告诉我，她刚才躲一边哭去了。

随着那些零散的片段慢慢拼凑成一个完整的故事，我看到最后，

也特别不争气地在电脑这头难受得直想哭。

在这个故事里，我看到了那个小小的固执的她，也看到了相似的自己。

特别小还不懂如何去喜欢的时候，偏偏都会遇上一个很喜欢很喜欢的人吧。但我们总是那么倔强和固执，不敢坦白，觉得沉默地陪在他身边就好了，还生怕被察觉出异样的心思，于是更加高傲。

自尊常常把人拖着，把爱都走曲折。我就那样惨烈而无望地喜欢过一个人，无疾而终，自编自演了多年的独角戏。

许多年后，少年长大了，我们偶然相遇，他有了女朋友，而我也有了别的喜欢的人。我们聊到深夜，就只是以老朋友的身份讲讲彼此的故事。

他告诉我，我曾经是他第一个喜欢过的人。但他的初恋并不是我，因为我们从来没真正在一起过。

我听他讲一个又一个经历过的女孩，听他曾为她抽烟抽到吐，听他曾为她在黑暗的楼道里掉眼泪，内心深处仿佛听到有人在哭……是那个年少的自己，在轻轻地哭。

很想抱抱他，很想跟他说一声对不起。但此时此刻，只能故作若无其事地说，你也算感情丰富了。

他也调侃着回道，是啊，我已经不再是那个陪你熬夜打游戏的人了。

但我会记得他的，我说。

他轻轻地笑起来，眼睛颤动，从前像女孩子一样浓密的睫毛已经不见了。可分明又还是那个人。

他反过来问我的感情，我抿起嘴唇，让我如何开口呢……我的故事和你截然不同，没有大批的人路过，那些纯白的时光里，我所有的张望都只为你。

但我没有林樨蓝的勇气，去把自己掏空，去赤诚地写下当年的点点滴滴。好在看到她的书，仿佛就是看到当年的自己，依然可以感同身受地痛哭流涕，依然可以缅怀我们共同的青春记忆。

我们的身上都藏着一个倔强的姑娘，我们都曾错过谁，到现在还都还念念不忘。而这个故事，就是有关于此。

书故梦

2014年10月24日

于北京

你想要的岁月都会给你

✕ / 林栀蓝

2003 年春天，我 14 岁，最初开始给杂志社投稿。

是我的几篇日记，组装起来，成了一个简短的故事。

我不懂投稿需要写上笔名和地址，不懂格式，投递过去的信笺是认真誊写好几遍的钢笔字。

它有幸发表，印成漂亮的铅字，在班级里传递。

从那时起，我感觉自己似乎有了和别人不太一样的小小骄傲。

有次放学回家，顾潮生在路上无意说，你有没有觉得，你给人的感觉不太好接近？

用现在的词来说，应该就是高冷吧。

我有点惊讶，看着他。他笑着，我说，怎么会呢，你也这么觉得吗？

他说，没有，但是大概在别人眼里会有一点吧。

很多年后，我一直记得他说的这句话。当初别人眼中的高冷，其实也是对其他方面不够优秀的自己，小小自我保护的方法。

那时候特别热爱写字，在学校用钢笔写，出了学校去网吧逐字逐句地打到电脑上。周末有空，就直接去网吧用电脑敲文章。

陆陆续续，也发表了很多篇故事。

2005年，我当时最喜欢的作者微酸袅袅在做一本叫《星光少女》杂志的兼职编辑，我忐忑地把自己写的故事给她看，她说，挺好看的，我可以用，但是你要换个名字。

然后，就有了我沿用至今的笔名，林栀蓝。

其实很少有人知道，在这之前，我用另一个笔名写过的稿子已经有八十多个。高产时期，我曾经一个月写十四个故事，发在不同的杂志上。当然，那时候的故事现在回头去看，自己都觉得超幼稚。但有时候和朋友聊天，也会感慨，好怀念那份初心。

现在我带了好多特别努力的写手，常常我看着他们，都会想起当时的自己。

2006年底，因为七夕姐姐对我的赏识，令我有幸初次接触到编辑行业。可也因为当时年纪小，还是在高中半休学状态，离开家只身到外地，很快便不习惯，之后孩子气地选择了放弃。

没工作也没上学的日子里，我又开始拼了命地写东西。当时身边很多圈内一起写文的作者都觉得我不应该换名字，但我告诉自己，这个新笔名之所以还没人知道，只不过因为我还不够努力。等我再写到八十个稿子，大家必然不会再这样觉得。

事实证明我做到了，用这个名字，我写了一百多个故事。

甚至于到后来，几乎根本没人记得我换过笔名这件事。大家好像选择性失忆般觉得，我写东西，就是从2005年开始的。

后来我断断续续参加完高考，直到2008年底，因为去魅丽找七夕玩，被老大碰到，他问我想不想去工作，还说看到过林栀蓝这个名字，对我有印象。我受宠若惊，而且，还那么好运地被分到跟着七夕一起做事。

这次，我终于不再像个任性的小孩子，而是认真坚持下来。

选编辑名的时候，七夕看到我当时的网名“豌豆蒙”，觉得很可爱，

就说，干脆还用这个。

跟当年袅袅给我定笔名时，是不是有种奇妙的重合？我没犹豫便答应下来。之后的很多年里，大家喊我蒙蒙，喊我豆子，喊我豆花，喊我中国好编辑……但因为我自己写的故事越来越少，有时候也会自暴自弃地有点难过，索性有编辑来约稿，我都说，我不写啦！我要专心做好编辑！

七夕教我的东西很多，后来在她给我写过的专栏里，我看到她说，其他主编都跟她提到希望拥有一个像蒙蒙一样的副手编辑。这句话大概是对我最大的褒奖了，但其实对我来说，也正是因为七夕给了我最大的发挥空间，她相信我，相信我带的写手写的故事好看，相信我会用心去做每一个稿子。

可以这么说，她是这么多年来，给我最多鼓励与信任的人，没有之一。

这样的相信其实有着很可怕的力量。

也是因为她曾对我说，觉得我可以做一个好编辑。我是一个做什么事情都想一心一意的人，所以，我把心思都放在了工作上。

去年我检查出有胆结石，今年上半年发作得越来越频繁。后来我索性辞职在家养病。期间没了编辑这份让我有理由拼命的工作，好像冥冥之中有命运的指引那样，我用自己的时间，写了一本小说。

这应该算是，真正意义上，我的第一本书。

每个曾经像出道不久的我那样打了鸡血写故事的作者，一定都想过要出一本属于自己的书。但不同的是，曾经一度我几乎放弃了这个梦想，我跟自己说，只要让我带的写手能出书，也算是另一种方式上的圆梦。

所以，真正完稿的时候，我连自己都有点不敢相信。

那段时间我待在家，除了买点吃的，根本没有出过门。不逛街，

不散步，每天完成给自己计划好的字数。即便是现在回想起来，我也觉得恍惚。好像很久很久，真的太久了，太久没有这么用力地写字。

写到中途，我有好几次都哭得歇斯底里，抱着自己的双臂，用力捂着眼睛。好像从来没有哭得那么放纵用力。

但我又很开心，终于可以写出我最想写的那个故事。

他们说，每个作者的第一本书，都最大程度上有着自己的影子。

这是我青春的投射，我想，也许我不能打动每一个人，但至少这是我用了十成的努力，投入十成感情所写的字。纵然有着不完美，至少没有遗憾了。

写完之后，我第一个告诉了我的吧主小南瓜。

她陪着我究竟有多少年，我自己都记不清了。

但我永远都记着，她是第一个跟我说“我好喜欢你写的小说啊”的姑娘。这么多年来，我一直以为时光会让她的喜欢淡去，我以为像我这样多年都没有作品的作者，她迟早会连我是谁都忘了。

可她却出人意料地一直守在那里。

让我每次想到她，都有一种令人眼眶温热的力量。

如果有人一直在等你，你是不是也会觉得自己很幸运？

签合同那天，我给她和小狐狸都发了短信，书名是小狐狸帮我选的。2010年公司组织旅游，我们在西塘见了面，后来，我以为我们就再难见到了。没想到今年七夕的签售，又给了我们重逢的机会。她知道我要陪七夕去南京，立刻跟我说，买了过去找我的票，还鼓励我说，快写长篇，等着有一天我也会属于自己的签售会。

选书名时，我发了一堆备选给她，她说最喜欢这个，我说我也是呢。

《听说你还回忆我》，我的第一本书，对不起，让你们久等了。

谢谢这些年来，每个在我空间留言，查看我的动态，对我设置特别关心的你们。

我用林栀蓝这个名字，写过很多个短篇，其中很大一部分故事的女主角，都有同一个名字：阿宝。

着手长篇时，我跟书故梦一起商量人物名字，她犀利地调侃说，林栀蓝的长篇里怎么可以没有阿宝？

于是，我把这个名字安排给了我中学时期最要好的闺蜜。

至于男主角和女主角的名字，因为顾潮生曾说过，他喜欢“温澜潮生”四个字，我使用它，为我们的青春命名。

记得有次，贴吧有女孩子发帖问，为什么那个叫林栀蓝的作者，总是写和暗恋有关的故事啊？

我当时并没有回复她。

其实，是因为我喜欢一个人好多年，却从来守口如瓶，不曾告诉他。

[1]也许我们唯一的问题，是慢慢成为知己

年初一的晚上，我和阿宝一起去看了场电影。

散场时夜色已深，路边也只有便利店还开着门，我进去拿了听啤酒，似乎想给自己找个冠冕堂皇发酒疯的理由，扯开易拉罐，仰起脸，咕噜咕噜，几口喝光。

我踩着高跟鞋，酒精上脑，一时间连路都模糊了，但电影里的那句台词，却无比清晰。

影片中女主角深爱男主角十四年，十四年中她从没说破。每次他失恋，她都陪在他身边，却在最后，得知他已与别的女生订了婚约。

相识的第十四年，在自己的婚礼上，她哭着朝前来参加婚宴的他不管不顾地大吼。

她说，这十四年里，我爱了你十四年，你不可能不知道！

阿宝不知道我为什么哭，但我却已被这句台词刺痛得泪如雨下。

十四年算什么，顾潮生，我认识你十九年！

十九年，我喜欢你十九年，难道你从不知道？

泪眼蒙眬中，我勉力拉着阿宝的胳膊，生怕自己就要在下一秒掏出手机，问遍所有老同学，找寻顾潮生的号码。

五年了，我五年中全无他的任何消息。

所有人都不清楚，我们不再联系的原因。

我躲了顾潮生五年。

我甚至不清楚顾潮生现在想起我，听人提起我的名字，会是什么样的表情。

但我只要一想起他委屈的眼睛，就觉得内心激烈翻涌，回忆像头凶猛的兽，不分轻重地将我袭击得轰然倒地。

[2] 我知道其实你我之间，有些话只能放下

在认识顾潮生的第五年，春天一次小考，我考了双百分。

隔月数学测验，顾潮生坐到我前排。同桌女生眼冒红心地告诉我，她很喜欢顾潮生。

巧的是，顾潮生却在开考前凑到我座位边，冲我笑说，温澜，待会儿我们对下答案吧！

我诧异地看他，他解释说因为怕粗心出错，所以想和我对下。同桌女生已经不管我的表情，激动得一口帮我答应。

那次小考发成绩单，我和顾潮生都是满分，拿到试卷时，顾潮生从隔壁小组偏过头来，冲我调皮一笑。

他笑起来真好看。

我竟然被那个笑容蛊惑般，脸颊不自觉微微发烫。

新来的老师破例安排我们一起管纪律，他负责男同学，我负责女

同学。谁不服管，我们就有权扣谁的分，并且可以随意罚人抄作业。

这份生杀大权，被班上同学称为“计分”。而这个词的方言非常微妙，有时大家喊到我们名字，一顺嘴就会奇妙地喊成“结婚”。

每次因此闹得班里哄堂大笑，我都会忍不住偷瞄顾潮生，他总坐得一本正经，完全不受影响的样子。

班上好几个女生喜欢顾潮生。

一开始同桌女孩跟我表达这个观点时，我还非常冷艳高贵地嘲笑，顾潮生？他有什么好？还不就成绩好点，长得顺眼点？

那时我不懂爱慕，要说脑海中涌现的念头，恐怕也只有简单的一条，那就是：绝不盲目跟风！

或许是被洗脑的频率太高，我开始有意识地关心起顾潮生的一切。然后，我就很巧合地发现，他跟我住同一个家属院，并且他放学回家总要经过我家。

有次我偷偷摸摸地跟在他身后，亦步亦趋，快到家时忽然被刚巧出门的妈妈撞见。她竟然也看到顾潮生，甚至露出一副万分惊讶的表情，赶忙把我拉到一旁，见顾潮生渐渐走远了，才小声问我，和他是不是同学？

我茫然点点头，她有些吞吐，然后很快拉住我，说，走，跟妈去买菜。可她说着却又领我往顾潮生回家的方向走去，路程至多五分钟不到，我便看到顾潮生拐进一条狭窄的小巷，妈妈硬拉着我跟上。

出现在眼前的，是个挺破的单幢小瓦房。

老旧的纱门半敞着，里间传来顾潮生清脆的声音，妈，我回来了。

我们温澜记得离他远点。妈妈说这句话时的表情我到现在还能清楚记得，男生女生之间，不能走得太近。尤其像顾潮生这样的男生，你更要保持距离。没等我追问，她已经迫不及待地叮嘱我，说是顾潮生家里穷，爸爸卧病在床，时刻需要人照顾。

她揉了揉我的头发。

我似懂非懂，心中却对妈妈所说的理由并不太理解。不知怎么回事，倒想起班上女生对他崇拜的目光，以及我不愿意跟风自成一派的标准。

分明有些心疼他，我却忽然顺从地郑重点头，似乎在向全世界表明立场，妈，我怎么可能和他走得近？

事实证明我的确有点儿口是心非。

后来，我不但多次跟顾潮生在小测验时互对答案，并且暗暗为自己能给他提供答案的技能忍不住得意。

一想到有一票垂涎他的姑娘想接近他而不得章法，我就觉得自己十分拉风。

再后来，爱学习的班长大人组织了一个出黑板报小分队，我和顾潮生分别应邀加入。冬天傍晚天黑得早，板报还差一天，眼看就有老师抽查。周四放学，我们几个都留下，写写改改，不知不觉就逗留了好长时间。

当班长出去转了一圈后，来通风报信，说整栋教学楼已经人去楼空，就连楼下的大铁门都已经上锁时，我们都有点慌。

只有顾潮生似乎一点儿也不担心。

要是今天晚上我们都被锁在里面出不去，你害怕吗？他故意做个吓唬我的表情，温澜，你猜我们学校有鬼吗？

我被他惊得整个人一颤，佯装镇定。但他还是瞬间捕捉到我颤抖的小眼神，趁机往我肩膀上猛地一拍！

嘿！

我立刻吓得整个人倒退三步，他却得意地笑起来。

那一刻明明是他在欺负我，我却一点都不讨厌，反而觉得……他的举动很可爱。

可爱到让人忍不住想要靠近他。

而我的心，却像从这时起，便被他埋下一颗悲伤的种子。